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的（嘉善县思贤学校（暂名）新建项目（田赛设备、健身器材设备、球类设备）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嘉善县思贤学校（暂名）新建项目（田赛设备、健身器材设备、球类设备）第二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7人，营业收入为3652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310.3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